

# 劳动力市场和劳动力商品

陈恕祥 浦惠霖

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要不要培育和发展劳动力市场,劳动力是不是商品,这在我们看来是两个问题、在有的作者看来是一个问题的,在学术界已经讨论好些年了。

一些论著较早地提出在我国劳动力仍然是商品,其出发点是主张劳动力流动,主张大力发展劳动力市场。但是,承认劳动力是商品,又确有一个与劳动者同时是生产资料所有者不协调、与按劳分配原则不一致的问题。这是一个既涉及市场经济客观要求,又涉及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客观实际的“两难”问题。

现在,我国确定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此必须建立劳动力资源配置市场。《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已正式称“劳动力市场”。在有的作者看来,这标志着在承认劳动力市场问题上人们已达成共识,因此离承认劳动力商品问题上形成共识不远了;因为在他们看来,承认劳动力市场而不承认劳动力商品,是自相矛盾和不可理解的。

但是有的论著持另一种观点,认为劳动力是不是商品的问题,涉及社会基本制度范畴;劳动力资源配置通过市场交易形式,则属于经济体制问题。这也是我们持有的观点。鉴于对这个问题的研究和讨论还在继续,有必要进一步谈谈自己的认识。让我们先是从是不是承认市场就必须承认市场交易对象本来就是商品这个关键性问题说起;这样说可能要先“扯得远一点”,但这是必须的。

## 要素市场交易对象≠本来意义上的商品

我们知道,市场体系包括两大类市场,一类是包括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在内的产品市场,一类是包括自然资源(土地及与之相连的自然物质和自然条件)、人力资源(包括一般所说的人才在内的劳动力)、生产资料(这里指经过人的劳动加工而成的机器、设备、原材料等)、资金(投入经济活动能够增殖的货币)、技术和信息在内的经济资源配置市场,即生产要素市场。在这里,作为新产品的生产资料是从产品市场得到的,作为“资产存量”的生产资料则通过产权市场来流动即再配置。从资源配置来看,产品市场的作用是发出信号和提供条件来引导资源配置,所以在市场体系中处于中心位置。在产品市场发出资源应向哪里配置的信号后,资源配置仍有两种可能的途径,用通俗的说法是“找市长”或“找市场”。实行市场经济,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基础性作用,就是要让企业等经济主体去“找市场”,要土地找土地市场,要人才找人才市场,要资金找金融市场等等。所以,实行市场经济必须培育和发展生产要素市场。

在我们看来,在产品市场上,是因为产品是商品,所以要上市场交易,交易的价格是其价值的货币表现;在要素市场上,是因为要通过市场来配置这些资源,才使它们成为市场交

易对象，才使这些本来不是商品（土地、资金和我们认为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下的劳动力）、或不是本来意义的商品（技术、信息）、或本来已退出市场不再是商品（存量资产）的东西，被赋予类似商品交易的运动形式。这一点，从市场交易价格多半不是什么价值的货币表现也可得到证明，如土地价格是资本化的地租，劳动力的价格在我们看来是体现按劳分配的工资，资金的价格是利息率，股票的价格是虚拟资本等。

让我们再具体一点加以说明。资金是货币，货币是一定量价值的代表。资金不是商品，这应该是无可争议的。资金本来也不是“现实的”生产要素，一堆票子放在那里是什么也生产不出来的。但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没有资金，其他生产要素是组织和集中不起来的。同时，资金又具有稀缺性，就是说在一定时期货币数量是有限的，一定量货币中可用作资金的数量更是有限的（滥发货币和过高的积累率会造成什么后果是众所周知的）。因此，资金是关键性的生产要素。这种宝贵的经济资源需要通过金融市场来开发、流动、配置，资金借贷应通过市场化方式来进行，由此资金就具有了商品化的特征。但谁也不会因此认为资金真的就成了商品或本来就是商品，谁也不会把借得一笔资金支付的利息当作本来意义上的价格即这笔货币“价值的货币表现”。土地是“上苍的恩赐”，土地连同其上其下的自然资源不是劳动的产物，没有价值，也谈不上是商品。只是由于它们为社会经济活动不可或缺的因素和具有稀缺性，在土地有主（有土地所有权）和实行市场经济体制的情况下，要经过市场配置才能使之得到珍惜和合理使用，土地才被当作商品。土地市场上“买卖”的是土地的所有权或一定时期的使用权，土地市场严格来讲是地产市场，土地价格是资本化的土地经营收益，这几乎是所有经济学家都承认的。这说明人们并不认为土地是本来意义上的商品。

本来意义上的商品是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实物产品。在这里，价值是物化劳动，是凝结在使用价值内的抽象劳动。这一点，是有争议的。在服务业中，在技术市场和信息市场的交易中，可以说人们购买了服务或劳务，或者说人们要为其中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消耗付出等价。从这方面看，与购买实物商品的区别仅仅在于一个为有形、一个为无形商品，似乎没有理由否认服务也创造价值。但是，当一个社会遇到旅游业、服务业等等过于膨胀的所谓“泡沫经济”问题时，人们应该从实际上感受到只承认实物商品中包含的劳动才形成为价值的重要性和真实性了。如果承认这一点，就应该承认，作为知识形态的技术、信息等，虽然有使用价值，又是耗费了一定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才获得的，但它们不是本来意义上的商品。撇开这一点不说，或者说，即使承认技术、信息是商品，但技术、信息市场上的大量交易也不是按等价交换的原则来进行的。市场上高价购买技术、信息，企业对内部技术发明和信息开发者给予重奖，当事人双方的着眼点都不是发明与开发中含有多少物质资料和活劳动消耗，而是相关技术、信息的利用能给企业带来大量的超额利润。高价、重奖金额实际上是这种超额利润中的一小部分但远远超过与发明、开发者所付的劳动量相当的价值（哪怕创造者花费了“半生心血”）。对技术、信息付高价、给重奖，能够极大地鼓励技术发明和信息开发，有利于这些重要资源的优化配置，是市场经济中合理的现象，但说付高价是等价交换，给重奖是按劳分配，在理论上并不准确，在实践中难以对同等的或更高的技术、信息开发不享有“等价交换”、“按劳分配”待遇作出交待。人们还记得，有的报刊文章为了肯定一个企业给技术人员百万元重奖的合理性而说这是按劳分配，但作者们却对人们提出的对成功发射“澳星”作出重大贡献的技术专家该给多少奖励，即该怎样对他们“按劳分配”的问题，不作正面回答。

## 有劳动力市场≠劳动力是商品

以上我们说了要素市场上的交易对象多半不是商品，至少可以说它们不都是商品，或者，不一定必须承认是商品才谈得上培育相关市场。劳动力是否属于这种情形呢？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力本来就是商品。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特征是，由少数人组成的社会集团垄断了对全社会生产资料的占有，直接生产者被迫与生产资料相分离而成为出卖劳动力的雇佣劳动者，生产的最高目的是为少数资本者获取尽可能多的剩余价值。所以，劳动力成为商品，是货币转化为资本的前提，是资本主义制度的产物，又是这一制度的基石。

不过，即使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力成为商品和劳动力买卖大规模市场化也不完全是一回事。资本主义初期，劳动力买卖在单个工人和单个资本家之间进行，劳动力流动还受到很大限制。劳动力资源通过市场来配置，是社会化大生产基础上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是随着整个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走向成熟而发展起来的。在二次大战前及战争期间，德、日、意等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并不是实行市场经济，而是实行法西斯主义国家统制经济。所以日本人说他们的市场经济发展进程在两次大战间“中断”了，原联邦德国人称他们的市场经济“诞生”于战后的1948年。在法西斯统治时期，它们那里的劳动力资源也不是通过市场自由流动方式来配置的。

社会主义不同于资本主义的一个本质特征，是劳动者集体（“全民”可看成最大集体）成为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从而成为企业的、社会的、国家的主人。这种主人翁身份和地位，不是抽象的，而是实实在在的。它在政治上、企业内部关系上、在劳动者集体共同占有自己创造的“剩余价值”上、在劳动者共同的物质利益保障及共同富裕的经济发展目标上，都实实在在得到体现，并且随着社会主义的不断巩固和自我完善而不断得到充实。有一种论点说，劳动者集体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一个个劳动者只能是归他们自己所有的劳动力的出卖者；还说这并不妨碍他们做企业的主人，反因他们更关心企业而更能当好主人。这种集体能做主人，个体只能当雇佣劳动者，并且做了雇佣劳动者反能更好地做主人的说法，在文字上尽可以说下去，在道理上却难以成立。

所谓社会基本制度，乃是对社会基本经济关系的规定。在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主体地位的基础上，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是排斥剥削，排斥劳动力成为商品和劳动者成为雇佣劳动者这种经济关系的。因此，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看，劳动力不再是商品。但与社会化大生产规律相联系，劳动力要同生产资料一起按比例分配于社会生产及其他经济部门；与商品经济规律相联系，劳动力资源的开发、利用、配置与再配置，要经过劳动力资源配置市场来进行。这就是说，从实行市场经济体制看，劳动力流动应采取商品交易的形式。我们理解，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中所说“要把开发利用和合理配置人力资源作为发展劳动力市场的出发点”，就是这个意思。按照我们的理解，在我国培育和发展劳动力市场，其出发点不是因为劳动力是商品。

前面说过，在生产要素市场上，本来不是商品的东西成为市场交易的对象；即使是商品的东西，也不因为它们都是商品，而是因为它们要通过市场来配置，才形成相关的市场的。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力是商品，但劳动力市场也是与社会化商品经济相联系，适应利用市场机制配置劳动力资源的要求，而形成和发展起来的。这里涉及的问题是区别社会基本制度和经济体制即资源配置方式两个不同范畴的问题。邓小平同志的一系列论述和党的十四大报告提出了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不属于社会基本制度范畴的论断，这不仅具有促使人们思想大

解放的理论意义，而且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实际上，人类社会经济问题有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的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经济资源所有制问题，它决定人与人之间的基本经济关系；一方面，是经济资源的配置方式问题，它决定一定社会的经济效率。“计划经济”并不是指有计划的经济，“市场经济”也不是指有市场的经济，它们是两种资源配置方式，前者是一种特定的高度集中的行政配置资源体制，后者是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的经济体制。把经济体制与基本制度区分开，把市场经济放在其应属的经济体制范畴来考察，是认识社会主义下劳动力不是商品、同时要培育和发展劳动力市场的关键点之一。

### 按劳分配≠按劳动力价值分配

在商品市场上，价格形成的基础，或者说价格随供求关系波动的中心，归根到底是价值。如果说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力仍然是商品，作为其价格的工资就是劳动力价值的货币表现。那就是说，待到我国劳动力市场充分发育起来，劳动力普遍经过市场配置时个人收入分配就是按劳动力价值分配了，那末，按劳分配的位置（更不要说主体地位了）何在呢？

有人提出，按劳分配其实就可以是按劳动力价值分配。如果是这样的话，资本主义社会早已是按劳动力价值对工人进行分配的，那岂不是说，资本主义社会早已实行了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或者说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在所有制上根本不同，在分配制度上可以相同吗？

我们知道，产品分配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关系最为直接和密切。产品的分配是生产资料分配的结果，也是生产资料所有权在经济上的实现。社会的全部产品，从价值上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相当于生产中消耗掉的生产资料的价值，这是要用于维持社会简单再生产的，不能分掉。另一部分是一定时期创造的新价值，叫做国民收入，是要进行分配的。因此，狭义的分配就是指国民收入的分配。

在资本主义关系下，生产资料归资本家所有，因此产品也全归资本家所有并由他们决定分配。补偿已消耗生产资料的部分仍归资本家，属于资产保值部分。相当于劳动力价值的一部分作为工资分给劳动者以换取他们的劳动力。第三部分是资本家无偿占有的剩余价值，这就是对工人的剥削，资本家用其中一部分作积累，属于资产增值部分，另一部分用于资本家个人消费。这就是所谓工人所得为“按劳动力价值分配”的全部背景。

在社会主义关系下，生产资料归劳动者集体（“全民”和不同范围的集体）所有，全部产品也归同范围集体所有。其中新价值中相当于利润的部分，一些集中于国家，用于扩大再生产、行政管理、科教文卫事业、集体消费和社会保障等。新价值的另一部分，作为个人收入分给劳动者。这样，体现新价值的产品分为两大块，一块仍留在劳动者集体手中，是劳动者共同的长远的利益所在；另一块分给劳动者个人，原则是按劳分配，所体现的是不同的劳动者集体和劳动者个人之间与各自劳动贡献、业绩相联系的利益差别。所以整个社会主义分配关系是国家（代表全体劳动者）、集体（局部劳动者集体）、劳动者个人根本利益一致和相互间存在利益差别的关系。集体共同利益和个人差别利益两种物质利益的恰当结合，是推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根本动力。与此同时，在全民所有制为主导、包括全民和集体所有制在内的公有制占主体地位的条件下，其他各种经济成份都要向社会主义国家纳税（同时在其中工作的劳动者获取了工资），其他形式的个人收入的过高部分要向国家交纳个人所得税。邓小平同志讲过的一段话，我们可以看作是对整个社会主义的分配的总概括：“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不同的特点就是共同富裕，不搞两极分化。创造的财富，第一归国家，第二归人民，不会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国家拿的这一部分，也是为了人民，搞点国防，更大部分

是用来发展经济，发展教育和科学，改善人民生活，提高人民文化水平。”<sup>①</sup>

我们之所以要议论一番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整个分配的常识性道理，是因为我们常常看到对这些平常道理的忽视，读到把“按劳动力价值分配”和“按劳分配”从各自所属的分配总格局中割裂出来，孤立地进行类比的文字。那样去比，二者确有形式上相似之处，例如都是在出资者获得利润之后，劳动者获得工资，并且工资都表现为劳动力市场的交易价格等。但是，两种分配是有根本区别的。首要的区别，新价值中劳动者所得以外的部分，在资本主义是落入少数资本家的腰包，在社会主义是归劳动者集体所有，用马克思的话说是“工人群众自己占有自己的剩余劳动”。<sup>②</sup>其次，归劳动者个人所得的，社会主义是按劳动贡献大小分配，资本主义在最“公平”的情况下也只是按劳动力价值支付。两种分配的结果，在资本主义是两极分化，在社会主义是共同富裕。如果说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占主体地位的条件下劳动者仍然只是劳动力商品的出卖者，那末，以上所说“仍留在集体手中”的那个部分，就不与所有劳动者相干，也就谈不上它是劳动者共同的利益所在了，个人消费者的分配就不是按劳分配了。

关于按劳分配，它实际上有两层含义。第一层含义，是说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前提下，任何人除了以自己的劳动外，不能以其他任何权利参与产品的分配，这就是通俗说法“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含义。从这一层意思看，按劳分配首先是排斥剥削的。按劳分配的第二层含义是各个劳动者所得与其劳动贡献挂钩，也就是“多劳多得，少劳少得”。我国在改革前，个人消费品分配中盛行平均主义，这个问题现在还需在改革中继续解决好。有的文章据此说建国40多年来按劳分配从未真正实行过，并进而说它是“乌托邦”式的幻想，是象童话中“皇帝的新衣”一样的子虚乌有。这种看法一是否认了按劳分配的第一层含义，二是无视以往分配中或多或少存在差别（如八级工资制）和改革在克服平均主义方面取得的明显进展。如果按劳分配是子虚乌有，那末要问40多年来在公有制范围内究竟是按什么在分配，恐怕作者是难以回答的。

按劳分配，按马克思的设想，是在社会作了必要扣除之后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量大小分配。这种设想，是与社会主义经济不再是商品经济相联系的。我们认为，在仍然采取商品经济形式的条件下，应该是按劳动者创造的价值来分配；在实行市场经济体制下，则应该是按实现的价值分配。这是实行市场经济对按劳分配实施方式的影响所在。这一点，在国有企业是通过规定企业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依据效率优先原则进而规定工资总额增长率低于企业经济效益增长率、平均工资增长率低于本企业劳动生产率增长等分配政策体现的。

从以上分析可知，按劳分配首先是否定和排斥剥削的，而按劳动力价值分配则是以剩余价值被少数人无偿占有即人剥削人为前提的。另一方面，在劳动者个人收入数量界线上，以一定的生产力水平为前提，按劳分配比按劳动力价值分配要宽得多。按劳动力价值分配，以维持劳动者及其家属生活需要、加上一定的教育训练费用为限，同时由于分配权掌握在私人资产所有者手中而总是被限制在与生产扩大相对的狭小范围内。按劳分配，则是在社会根据人民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恰当结合的原则作适当扣除后，与生产力发展水平直接相连。两种分配数量界限上的这种差别决不只是在理论上、或如有的人所说“在意识形态上”有意义。在同一生产力水平下，劳动者依按劳分配的实际所得因消除了剥削和两极分化既不受劳动力价值所限，又能达到“社会公平”，由此能够实现生产力的水平与劳动人民物质文化需求的满足并行增长，能够避免在资本主义对抗性分配关系下必然产生的社会生产与消费、（下转第72页）

强对新理论、新成果的研究，并尽快将它们补充到教学中去。从全局来看，同国外教材每年都更新、出新版相比，我们的教材几年一贯制，有些内容只反映到80年代以前，因而亟待更新。笔者建议，教材应每2年更新一次，不断地增加新的内容。为了保证这一点，教委可以组织一个教材编写与审查委员会，专门负责组织工作。关于教学方法，也应大大改进，比如采用启发式、讨论式、学术讲座式、专题研究式等，加强案例分析、统计分析、教学实践、调查研究、写作等动手能力训练，同时也应缩短教师课堂授课时间（如每门课每周2次，每次90分钟）。

上述只是笔者的一点初步想法，主要是提出一种改革的思路，以引起社会、特别是决策层对高校教育的重视，启发我们通过开

办教育特区来选择教育改革的突破口，摆脱我国教育发展落后、保守的滞后局面，利用教育特区的示范效应来推动教育的全面、彻底改革，使我们的教育事业大踏步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和经济发展的需要，使教育成为下个世纪经济大发展的坚实基础和主要动力。

#### 注释：

①世界银行：《1993年世界发展报告》；关贸总协定：《世界贸易年度报告1992》。

②③世界银行《东亚奇迹》，1993年9月。

④联合国计划开发署：《人文发展报告》，1990，1991，1992年。

⑤世界银行：《1993年世界发展报告》。

（责任编辑 徐云鹏）

---

（上接第11页）生产扩大与市场实现条件之间的冲突，从而使社会化大生产持续健康发展和市场经济正常运转。从更长远来看，按劳分配为主体的个人收入分配制度，是在发展生产力基础上经过“部分先富”最终达到人民共同富裕的制度保证。有的文章认为“按劳分配”和“按劳动价值分配”只有些微差别，从两种分配的结果看，那也是“差之毫厘，失之千里”啊！

按劳分配反映在劳动力市场上，就是劳动力市场的交易价格围绕体现按劳分配的工资来形成与波动。这就是说，公有制、特别是国有制范围依按劳分配原则形成的工资，会成为一种参照基数，不仅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引起的价格波动会以它为中心点，而且在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外资在内的其他经济成份的企业在与劳动者的“双向选择”中也会以它作为“讨价还价”的参数。当然，劳动力市场的发育程度和交易状况，会反过来影响国有经济成份中按劳分配的工资。这中间包含着复杂的相互作用过程，对这个过程的考察将是一个重要而精深的研究课题。但有一点可以肯定，中国劳动力市场各类各层次劳动力价格水平，归根结底是以体现按劳分配的工资作为基础的；它将以什么样的速度增长，第一取决于生产力水平的增长，第二取决于中国人在处理大力发展生产力和提高生活水平的相互关系上作出什么样的选择。

#### 注释：

①《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23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221页。

（责任编辑 曾德国）